

臺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寄送服務申請單第 號

申請人 請貴所 年 月 日 收件字第 號

登記申請案件於登記完畢後應發還之有關文件寄送到：

☐代理人☐權利人☐義務人 姓名 電話：

☐指定地址：

☐i 郵箱：i 郵箱名稱 郵遞區號 地址

交寄郵件注意事項

- 國內掛號函件招領期間15日；i 郵箱提供存放3天的待領期間，如超過3天，將於第4天轉郵局招領，招領期間2日。
- 郵件逾招領期間，遭退回寄件者，將移還「領件櫃檯」，由申請人親自領件。

此致
臺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 電 話：
(i 郵箱需填手機號碼)

地 址：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郵寄收據及回執聯粘貼處

註：郵寄後，應將郵寄收據及回執粘貼於本申請單，依編號順序按年裝訂成冊，俾供查考。

臺南市○○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寄送服務證件發還通知單第 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 君 年 月 日以本所收件字第 號
登記一案，業經辦理完竣，茲檢還下列文件，請查收：

☐ 土地所有有權狀	份	☐ 建物所有權狀	份
☐ 他項權利證明書	份	☐ 契約書	份
☐ 實價登錄通知書	份	☐ 使用執照(含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)	份
☐ 遺產分割協議書	份	☐ 遺產/贈與稅 證明書	份
☐ 權利移轉證明書	份	☐ 判決書或各解(調解)書錄	份
☐ 收據	份	☐ 其他	

備註：檢送之文件如有遺漏或錯誤，請撥電話 (06)

轉分機

洽服務人員：○○○ 辦理